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洪碧照

趙芷嫩

被告 聖壽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燕秋

兼訴訟

代理人 吳菘樂

被告 何英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

(一)被告吳菘樂受僱於被告聖壽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聖壽公司）

，擔任內勤兼司機之職務，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吳菘

樂於民國107年1月16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段第1車

道由市區往沙鹿區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19分許，駛至

臺灣大道3段與黎明路2段交岔路口左轉後，在陸橋下停等

紅燈，欲穿越臺灣大道駛入黎明路，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行駛，適有

被告何英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對向臺灣

大道3段第3車道自交流道往市區○○○○○路口前，本應

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應注意車前狀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

情狀，被告何英銘亦疏未注意，貿然超速直行，駛至該路口

內，發現被告吳菘樂駕駛之貨車在其前方，當場煞車不及而

01 撞上，被告吳菰樂駕駛之貨車因而失控衝撞上人行道上之變  
02 電箱，致變電箱倒塌，適有行人趙鴻儀步行至該處，趙鴻儀  
03 站在變電箱旁，遭被告吳菰樂之貨車撞擊而向後拋飛墜落在  
04 人行道上，當場受有雙側下肢開放性骨折併血管斷裂、休克  
05 、呼吸窘迫症候群、急性腎衰竭、頸椎骨折等傷害，經緊急  
06 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而於107年1月17日23時21分許死  
07 亡。

08 (二)原告洪碧照為趙鴻儀之配偶，趙芷嫻為趙鴻儀之女，原告洪  
09 碧照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4,897元及殯  
10 葬費用185,110元，並與原告趙芷嫻受有精神上之損害。被  
11 告吳菰樂駕駛貨車，因失控衝撞變電箱，致變電箱倒塌而撞  
12 擊趙鴻儀，應對原告等人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被告聖  
13 壽公司為被告吳菰樂之僱用人，且於行為時係執行職務中，  
14 應與被告吳菰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何英銘駕車貿然  
15 超速直行，因煞車不及撞上被告吳菰樂所駕駛之貨車，以致  
16 被告吳菰樂所駕駛之貨車失控衝撞上人行道之變電箱，亦應  
17 就原告等人之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且被告吳菰樂與何英銘  
18 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為此，爰依民法第  
19 184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  
20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吳菰樂及被告聖壽公  
21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洪碧趙2,220,007元、原告趙芷嫻200萬  
2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何英銘應給付原告洪碧趙2,220,  
24 007元、原告趙芷嫻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一、  
26 二項聲明所為之請求，於其中一聲明之被告給付時，他項聲  
27 明之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已經達成和解，原告同意撤回起訴等語。

30 三、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  
31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01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  
02 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  
03 第380條、第416條亦有明定。準此，調解成立者，因與民事  
04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即應受既判力所及  
05 之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拘束，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06 經查，兩造間就本件車禍（刑事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7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41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  
08 字第258號）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業於108年3月25日在臺  
09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室成立調解，兩造並均已拋棄本件車  
10 禍所衍生其餘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  
11 。現原告等人復對相同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人賠償  
12 原告等人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前後兩案顯屬同一事件，揆  
13 諸首揭說明，原告自應受前調解成立既判力之拘束。從而，原  
14 告提起本件訴訟，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起訴為不合法，  
15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16 應併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20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筱 涵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25 書 記 官 趙 振 燕